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貸款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貸款協議之資料。

借款人為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借款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景觀設計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及意大利進行餐飲業務。

關於貸款之信貸評估，本公司已考慮，包括(1)借款人為一間上市公司；(2)借款人之最新公佈財務業績；(3)提供了借款人之部份股票作股票抵押及借款人之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分別作出擔保，被作為貸款之擔保；(4)貸款之期限短暫，及本公司認為貸款是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煒強先生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刊載。